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40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宁波宽客宏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宽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宁波宽客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87号），宁波宽客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宁波宽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宁波宽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协会对宁波宽客开展非现场检查工作时，宁波宽客向协会提交了员工花名册、合伙协议、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协会曾明确要求宁波宽客提交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宽信）的银行流

水，宁波宽客以商业秘密为由未向协会提供，未能充分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开展。目前，宁波宽客已不再担任杭州宽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宽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核查说明、专项法律意见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宁波宽客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宁波证监局。
